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瀛海镇兴亦路北侧绿地绿化种植工程养护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日出枫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 养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日出枫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做好林地林木的管护工作，巩固现有的绿化成果。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将瀛海镇兴亦路北侧绿地绿化种植工程养护项目工作委托给北京日出枫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并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养护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养护日期自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

## 第二条、养护标准

绿地养护维护标准执行 DB11/T 213-2022《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特级标准》。

## 第三条、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绿地养护维护标准执行 DB11/T 213-2022《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特级标准》进行修剪、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打药及病虫害防治、绿地卫生、补植、防寒、绿地看护及防火防汛、设施维护、园林废弃物日清、极端天气应急处理等相关工作。

## 第四条、管护范围和面积

养护面积：161240 平方米

养护范围：东起 104 国道机车总站门口，西至京台高速西侧镇域边界，兴亦路北侧沿线。

## 第五条、养护金额

养护面积 161240 万平方米，养护单价为 14.62 元/平米/年，养护金额为 2357328.80 元/年（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捌角整）。  
本合同期限 1 年的养护费总金额为 2357328.80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捌角整）。

## 第六条、付款方式

1、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养护费，每季度养护费于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2、支付方式为每季度养护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若乙方合同期内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成绩全部合格，甲方将于合同终止日付清剩余养护工程款，并优先考虑乙方参与下轮养护管理工作。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本项目以实际发生面积进行结算。

## 第七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责任

1.1、甲方有全面监督、指导乙方改造履行合同的权力。

1.2、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1.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 2、乙方责任

2.1、认真按照合同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2、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情况及有关措施。

2.3、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2.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5、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

2.6、编制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2.7、编制年度补植补造计划。

2.8、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2.9、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10、每年对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围栏、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2.11、乙方按照绿地养护维护标准执行 DB11/T 213-2022《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特级标准》执行，甲方按此标准进行日常监督考核。

2.12、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当年养护费用中扣除。

2.13、乙方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种植和养护苗木，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向甲方提出。保证养护人员符合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人数。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3、乙方应当对管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4、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无偿修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5、其他：

5.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2、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3、水电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5.4、绿地内所有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水井、管道、垃圾桶、步道砖、休闲座椅、等）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不能维修的乙方应按新购置标准照价赔偿。

5.5 乙方养护过程中因过错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达到重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款并按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负责消除影响，积极赔偿。

5.6 乙方应给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相关保险，乙方应独自处理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并承担责任。如因违反行为导致甲方涉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乙方养护期间的林木(乔灌木花草) 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5.8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效果不合格，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5.9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10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1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2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甲方责成瀛海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负责各项管护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管护工作。并由瀛海镇产业发展服务



中心（林业）负责验收工作，根据绿地养护维护标准执行 DB11/T 213-2022《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特级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条、双方主动积极配合政府开展结果查究机制。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北京日出枫林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北路 15 号院 7  
号楼 2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24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楠、15910891195

2024 年 9 月 23 日